

# 广东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

## 五华县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

(2023年12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精神，为推动社会力量创办科普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科普阵地建设，推动我县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科技、教育、生产、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建立的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、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。科普教育基地以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目的，将科普资源共享和服务作为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基础建设的着力点，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。

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由五华县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五华县科协”）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联合认定命名。五华县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

#### 第四条 申报对象

(一) 各类科技、文化、教育场馆；(二) 各类自然、历史文化和动植物园区；(三) 科研机构、院校；(四) 科技型企业；(五) 工、农业科技园、科技种养场；(六) 其他具备

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。

### 第五条 申报条件

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，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。

(二) 所从事的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，能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的作用。

(三) 重视科普工作，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。有相关的管理制度，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(四)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。

(五) 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。建有相对固定的科普宣传活动场所，包括有科普画廊(栏)、科普演示设备等设施。

(六) 配备有稳定的专(兼)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。

(七) 接受五华县科协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的指导和交办的任务。

### 第六条 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须向五华县科协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二)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：(1)填写五华县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，内容包括：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能为科普活动提供的条件；(2)单位制定的科普工作规划、计划以及相关说明材料。以上材料一式叁份。

## 第三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

###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、评估和复核等日常管理

工作，由五华县科协负责。五华县科协根据不同阶段科普事业发展要求，制定相应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认定、评估和复核等工作。

第八条 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，由五华县科协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颁发“五华县科普教育基地”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

第九条 博物场馆类(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动植物园、自然景区等)的科普基地，每年开放日不少于250天；科研院所、学校的实验室、研究基地和科技企业类的科普教育基地，每年开放日不少于100天。对学生参观团体实行优惠。

第十条 要根据科普教育基地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，作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，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、宣传科技知识。要充分体现科学思想、科学精神、科学价值观和科学发展观，培养公众对科学探索的兴趣，反映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活动。要运用科普宣传挂图、展板、录像片、宣传册、网站(页)等手段，采用科普专题讲座、培训班、示范指导、技术咨询等方式，广泛开展科普活动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县的科普工作。主动参加每年的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日、防灾减灾日、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，以及当地组织的各类科技宣传教育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开展科技下乡、科普进社区和科普进校园等

活动。主动与社区、农村、学校、企事业等单位建立联系，走出去请进来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、专题科普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和力量，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，加强基地科普工作的宣传。

第十六条 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，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##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

第十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接受五华县科协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和上级业务部门对科普工作的指导，按照五华县科普工作的要求，积极承担科普项目和各项任务，开展科普活动。科普教育基地同时接受所在镇科协的工作指导，紧密配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开展科普工作。

第十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各类科普活动要有文字、照片、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资料，建立基地档案。

第十九条 五华县科协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积极为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。五华县科协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每年组织对科普基地进行不同形式的考核检查，总结经验。

第二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有效期为4年，有效期满应主动参加复核。五华县科协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通过查阅科普工作总结和现场抽查的方式，对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进行复核。复核合格的，继续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。复核发现不能很好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或存在其他不完全符

合科普教育基地条件的，将撤销科普教育基地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在年度考查或综合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撤消“五华县科普教育基地”的称号：（1）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；（2）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（3）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，经指出仍不整改的；（4）不接受五华县科协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；（5）科普功能已经丧失或不符合科普教育基地的要求条件的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“五华县科普教育基地”牌匾和称号仅代表科普工作成绩和荣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售卖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“五华县科普教育基地”牌匾和称号用于宣扬反动迷信言论、欺骗误导公众、谋取不当权益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五华县科协负责解释。